

浅论社会规律的客观性与人的活动的自觉性的统一

杜珊珊

(哲学专业1998级)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既承认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又承认人类活动的自觉性。在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中，社会规律的客观性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面对客观的规律，人们又不是束手无策的，人们可以通过其自觉能动性去认识、利用规律，以达到满足人生存、发展的需要和目的。

这是比较粗糙地对二者关系进行论述。如果将两者的关系分析得更详细些的话，我认为可以沿着下面这条思路来进行。

首先，人的活动具有自觉能动性。这是因为活动的主体是人。作为有意识的人，他在进行实践活动时总会有一定的计划、目的，这就使得人类活动在一开始便具有了主观能动性。马克思曾形象地描述过人类活动的这个特点：“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许多建筑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过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①其次人类是社会的主体。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是人们的活动及其结果所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社会的发展是由人的活动实现的，于是它自身就蕴涵了人类的自觉能动性。最后，社会规律是社会存在，社会规律应该具有一定的自觉规律既然是由每个人的意志和活动构成的，那么，当这一‘意志’和‘活动’发生了质的或量的变化时，以此为条件的社会合力及其规律就要相应地发生质的或量的变化。”^②我认为这种推论有一个致命的缺陷，即认为社会是简单的人类活动在量上堆积而成的产物。事实上，社会是由人们的活动及其结构所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社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其功能必然大于“个人的意志与活动”的合力，其性质也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而以一种简单的直线性的思维方式去理解社会规律客观性与人的活动自觉性统一于自觉能动性，无疑是不正确的。因而上述推论实质上不成立。那么这就出现了社会规律的客观性与人的活动的自觉性究竟统一在哪里的问题。我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从“有机整体”四字入手，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去看待它。

从宏观上看，社会规律是客观的，这是从社会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角度来谈的。从微观上看，个体乃至一定规模的集体活动是有意识的、有自觉能动性的活动。应该强调的是，这种自觉性实质上仍是在宏观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即社会规律在发挥作用的同时总会留下个人自主活动的空间。不论人们是否意识到他正在按规律办事，当时当地的客观条件、手段工具以及由此决定的他固有的思维习惯、知识水平都决定了个人不可能突破社会整体这个大框架。由此，也就提出了另一个问题，人在活动中所体现的自觉性能否最终形成并服从社会规律的客观性？事实上，人们可以自觉地认识和利用规律。其中有意识和无意识地去利用规律、这两种情况都存在。在规律总结出来之后，人们能够自觉地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这便体现了人类有意识地利用规律，实质上也就是人的活动有意识地服从社会规律的客观性。这一点哲学界也早有人予以论述“历史主体的自觉性，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层交：个体自觉、群体自觉、合规律自觉……合规律自觉是指历史主体不仅具有明确的关于自身活动的利益和目的的自我意识，而且认识并掌握了社会规律能把自身利益、目的与社会规律的作用方向统一起来，作为行动的指南”^③这样，在规律总结出来之后，人们活动的自觉性便通过一种“合规律自觉”而与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取得了一致。而在规律总结出来以前甚至在此之后，人们活动的自觉性又是如何无意识地与社会规律相联系呢？人的活动目的无非是为了满足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这一点正是自觉性的表现。值得注意的是，个人的需要与群体的需要是有质的不同的。个体需要由于范围狭窄，受个人能力限制，不可能形成一个全社会性的整体需要。也正是在这一点上，个体需要是与个体意志紧密联系的。而群体需要作为社会性的整体需要，它的满足必须以牺牲少数个体需要作为社会性整体需要，它的满足必须以牺牲少数个体需要为代价；否则，它就会因为个体需要的变化和多样性、狭窄性被分解得支离破碎。因此群体需要要以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模式的面貌出现，而这正是人的无数个体活动的有机组合成社会活动并形成规律，既而最终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直接基础。满足需要的手段紧紧围绕目的进行。手段无非分为两种：①物质工具型的。这一点反过来体现了人的活动的客观性，同时也就构成了人的活动与社会规律客观性得以统一的前提。②思想意识型的。这一点体现了人的活动的自觉能动性。思想意识的形成又依赖于对外界经验的获取和加工，即仍然依赖于客观实在。可以说，人的活动的客观性构成了社会规律与人的活动统一的基础。从个人的活动看，它是主观与客观的对立统一。由于主观性更体现为多样性，不易整合性；而客观性则具有易整合的特点（这主要是一定历史条件确定的结果），于是，在由无数个人的活动构成的有机整体——社会中，即从微观到宏观的跳跃式质变中，个体的自觉性被由诸多个体意志融合而成的整体意志模糊了，也就是说在选择最有利于满足人类整体需要的方向上（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选择是在人类整体需要的驱动下，人类集体作出的，对个人而言是无意识的，也可以说个人并不知道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人们的个人意志总会屈服于群体意志，屈服于整体人类发展的需要，即前述的群体需要中它的较为稳定的模式。这无疑大大强化了人类整体活动的客观性。于是，在整体中，我们便看到了社会规律作为整体体现两年特点——客观性——凸现出来，这便能形成了社会规律作的客观性。至此，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才与人的活动的自觉性相联系、相统一。这统一正体现在无数分力最终形成有固定方向的合力上。例如，中国人民在选择马克思主义道路的过程中，面对中华民族整体发展的需要，个体的活动无疑要为这个最高目标服务。于是，在多样思想矛盾冲突中，在多条道路选择中，人们逐步认清了什么才是最有利于中华民族发展的理论，即马克思主义。在突破个人需要不是的整体需要推动下，人们作出了选择马克思主义的道路。这种选择，在个人而言，是意识不到它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但从历史的发展角度而言，正是这种个人的无意识汇成了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恩格斯曾经提出著名的“历史合力论”命题。他写道：“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④微观的个体自觉最终在社会发展、人类整体利益的驱动下，融入社会规律的客观性之中。

社会规律的客观性与人的活动的自觉性是对立统一的。社会离不开人的活动，社会规律要起作用也离不开人的活动。社会的主体是人。社会规律是通过人的活动体现出来的。没有人的活动，就不存在社会，社会规律便是空洞的和无意义的。人的活动在认识、利用规律的同时，又受社会规律的制约，因此必须遵守社会规律。也就是说，社会规律的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宏观社会规律的客观性正是在个体活动自觉性的有机整合上，与人的活动的自觉性取得了统一。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201页—202页。

②张曙光：《试论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与社会发展中的自觉性》，《哲学研究》1986年第3期。

③王子良：《历史主客体原理论要》，《历史唯物主义研究》1987年第2期。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7页。